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75739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
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
agents 8.1.3.高單位免疫球蛋白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
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
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[illegible]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